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2159 号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 订》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是创世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世纪公司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创世纪公司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创世纪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景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七次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17日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36号"《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 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 97,799,51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67.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32.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16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20,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存在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贷款及还款主体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已使用自筹资金偿还的情况为:

银行名称	借款 期限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3月17日已使 用自筹资金偿还金 额(万元)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支行	1年	2020.1.6	2021.1.5	10,000.00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1年	2020.1.22	2021.1.22	3,000.00	3,000.00
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1年	2020.3.23	2021.3.16	2,000.00	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支行	1年	2020.5.26	2021.5.25	5,000.00	0.00
合计	-	-	-	20,000.00	13,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13,000.00万元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投项目相关安排一致,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